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第一條 衛生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衛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醫政司

三 保健司

四 防疫司

五 統計司

第五條 衛生部置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衛生試驗所及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衛生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醫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醫院療養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藥局監督事項

三 關於醫師藥師及助產士看護士等監督事項

四 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五 關於衛生人才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六 關於警察執行衛生職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七 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第九條

八 關於各國衛生狀況調查事項
保健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健康保險事項

二 關於飲料食物及其製造原料品並衛生有關各商品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孕婦嬰兒之保健事項

四 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設備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計事項

五 關於清潔檢查及糞除事項

六 關於醫藥救濟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殮葬管理事項

第十條

防疫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二 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三 關於獸疫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四 關於海港航空車船之檢查疫癆事項

五 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統計事項

三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本部統計年鑑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本部行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衛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衛生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衛生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衛生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衛生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衛生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九條 衛生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委任職

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衛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衛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 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

(一) 為根據軍事整理案組織編遣委員會起見特設編遣委員會籌備會

(二) 筹備會應籌備之事項如左

(1) 起草編遣委員會條例

(2) 提案之準備

(3) 開會之設備

(三) 筹備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國民政府主席指派委員若干人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

練總監部各派二人軍政部派四人充任必要時得請有關係之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四) 筹備會設副官秘書書記各若干人由軍事各部調用但關於繕寫等事得酌用僱員

(五) 筹備會經費由國民政府支給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七)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請任命胡繫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秘書黃靄如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謀部參謀總長李濟深呈請任命陳慶明爲國民政府參謀部陸地測量總局總務科科長花春培爲國民政府參謀部陸地測量總局三角科科長王軼凡爲國民政府參謀部陸地測量總局地形科科長張璉爲國民政府參謀部陸地測量總局製圖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呈請任命王承祐怡康祝鴻元李培源爲河南省政府秘書唐襄潘萊峰丁康保羅廷獻爲河南省政府科長鄧書山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董毓珍胡毓昌羅延慶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翼廷郭寶鈞莊曾謐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林襄王壽芝王公度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詹宏績王澍孟昭仁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汪鈺陳瑾訓張

成偉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廣慶常志箴張廣輿陳汝珍劉文彬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曹冕劉季平爲國民政府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六號

訓
令

合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爲浙江省墊發沈故委員定一修墓立碑費款請令飭財政部撥還歸墊呈祈鑒核施行事案照沈故委員定一身後議卹一案前奉鉤府訓令准照內政部所擬辦理查內政部原擬辦法內有並請酌撥修墓款項於蕭山遇害地方立碑紀念等語旋據沈故委雪憾治喪委員會呈請迅予撥發修墓費五千元立碑費三千元俾便從事興築並附具說明書呈送前來當以該款需用孔亟附具說明書亦尙核實卽經令飭財政廳先行借墊撥發在案惟事關中央委員卹此項費款自應請由中央照發撥給以資歸墊埋合備文呈請鑒准令行財政部將此項修墓費五千元立碑費三千元即予照數撥還歸墊並祈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如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七號

行 政 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合參謀本部
軍事部
訓練部
總監部
監部

爲令遵事查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一件

中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財政部長宋子文電稱中央銀行輔幣券已由職部規定於十二月七日起歸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無限制兌換每大洋一元換輔幣券十二角除職部另行佈告外伏乞迅予令行所屬各機關完納公款一律無限制收受至深公感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口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參謀部

爲令飭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復事准政府文官處第一〇一六號函開奉主席諭據參謀部參謀總長李濟深呈稱按諸最近編制起草委員會之議決案擬請明令將參謀部改爲參謀本部以正名稱等情案關改變法定機關名稱應送政治會議裁奪等因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次至第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參謀部准改稱參謀本部相應錄案咨復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錄案令仰該院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薦任鐵道部秘書技士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胡絜黃翥如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薦任河南省政府秘書科長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冊均悉所請據呈薦任河南省政府及各廳秘書科長一案內開河南建設廳秘書并俊起唐齊張長庚
馬和慶吉松傅郭桂森等六員與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各廳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之規定不合應
飭知更正呈請再行辦理其王承祐等二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行遵照此令履歷
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八號

令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

呈爲浙江省墊發沈故委員定一修墓費五千元立碑費三千元請飭財政部卽予照數撥還

歸墊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三三〇號

上海租界上訴法院鑾銑代電悉查父債子還其遺產與承繼人財產應否分離尚無法律根據惟中國既無定承認及拒絕承認之習慣則在未頒布新法以前仍應以後說爲是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鑾茲有甲乙兩人因父債子還四字發生爭執究竟爲子者對於父債應否負償還之責主張不一有謂父債子還不過因父故子爲承繼人故有清理父債之責但此項責任乃因承繼而發生其範圍自與個人所負債務者不同承繼人對於被承繼人之債務其責任祇能與承繼所得之權利相等即子對於父債其償還之責祇能限於其父之遺產有謂父生存時所負之債應由其子償還已爲前大理院判例所確認且按中國現行法例亦未聞有僅就其父遺產數額清理父債而可卸責之說此爲中國數千年以來所行家族制度血統主義繼承主義之當然結果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問題敬請迅賜解釋特有遵循上海租界上訴院銑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三三二號

湖南高等法院鑾銑代電悉所請解釋一點（一）得以最初在縣政府繳納訟費收證爲新證據視其回復原狀之聲請爲有再審原因之抗告苟係不逾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期間上告審先予廢棄駁回上告之決定後再受理本案（二）終審決定已無管轄該事件之上級法院存在自不得更爲抗告除再審抗告外原法院不得率行更正原決定最高法院陷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鑑上告案件上告人已於補正期限內在縣署繳費因縣署緩解逾限致上告審將該本案決定駁回上告人以此理由聲請回復原狀應如何辦理又當事人對於終審法院所爲決定提起抗告如認爲有理由能否由原法院更正原決定抑或依終審決定不得抗告之例概應以不合法駁回敵院現有此項案件多起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叩銑印

廣 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
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
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覈
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
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
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
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
例 停 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